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公司2016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5,3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04,45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6,58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33,415.1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49,097.87元，2017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1,000.0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460,097.87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73,945,113.57元（含利息收入2,471,796.2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活期存款	51,300,875.77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活期存款	2,644,237.8
合计			<u>53,945,113.57</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浦发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097.87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浦发银行理财户，余额为120,000,000.00元。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33,41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0,09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否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4,211,000	24,460,097.87	12.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4,211,000	24,460,097.8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4,211,000	24,460,09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9,097.87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浦发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